

巨野县财政局 2025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公示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的通知》(鲁财监[2025]15 号)及荷财监[2025]5 号的文件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决定对县域内部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展 2025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被检查单位名单

- 1、巨野县凤凰中学
- 2、巨野县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 3、山东麟州热力有限公司
- 4、菏泽申诚置业有限公司(梧樾原著项目)
- 5、巨野县胜邦置业有限公司(河畔天宸项目)
- 6、巨野远创置业有限公司(麟州府项目)
- 7、巨野县佳城置业有限公司(佳和桃李春风项目)

二、检查内容

(一)行政事业单位。重点关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预算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等。

(二)国有企业。重点关注收入确认、资产减值、金融工具、商誉、会计估计、单位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和工资决定机制改革政策执行情况等方面。坚决遏制利用估值、判断等方式滥用会计准则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虚构经济业务、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信息披露不真实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房地产开发企业。重点关注截止到 2025 年 5 月 1 日达到土地增值税清算条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及近年来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中存在问题较多、群众举报较为集中的房地产企业。检查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及完整,是否按规定确认收入,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等情况。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伪造或变更会计资料,是否存在隐瞒销售收入、不依法申报缴纳税费、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表、隐匿或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资料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组织实施

本次检查自 2025 年 7 月 7 日开始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结束,必要时根据实际需要,可适当延长。县财政局组织成立检查组,采取调账检查与现场调查相结合的方式,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

四、工作要求

参与检查的工作人员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政纪律,廉洁自律,接受监督。被检查单位依法接受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等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巨野县财政局
2025 年 7 月 2 日